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承辦人：許慧芳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34
傳真：(02)8231-7839
電子郵件：hfhs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會計字第1100006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會內單位請至會內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區下載)

(337000000G_1100006873_doc2_Attach1.pdf、

337000000G_1100006873_doc2_Attach2.pdf、

337000000G_1100006873_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頒之「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11年度概算應
行注意辦理事項」暨其他概算編審作業相關資料，請查照
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14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100101383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各單位應配合當前施政重點需要，依「落實零基預算精神
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」加強開源節流，本「先減
法、後加法」原則，將原有的計畫或預算，全部歸零重新
檢討。並於貴管所獲111年度其他基本運作需求（扣除110
年度人事費），檢討調減至少10%舊有經費，用以安排新興
施政所需。111年度概算階段提報額度外需求者，應將上開
零基預算檢討調增項目連同額度外項目排列優先順序，並
於110年底前提送零基預算檢討報告。



正本：本會綜合計畫處、本會核能管制處、本會輻射防護處、本會核能技術處、本會秘書處、本會人事室、本會主計室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

副本：電 2021/05/24 文
交 檢 13:54:48 章

裝

訂

線